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2.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5元，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56,770,335股变更为75,693,835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147,51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9,546,31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7%。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75,693,835股变更为98,401,985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0,991,77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7,410,212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7%。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48,72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1674%，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8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75,693,835 股变更为 98,401,985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8,798,782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883,545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868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87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 10.02%。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883,632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67%。”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分派）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93,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708,15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转增后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883,632 股变更为 1,148,722 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48,72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7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745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剩余该类型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48,722股	1.1674%	1,148,722股	0股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10,212	78.67%	-1,148,722	76,261,490	77.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3,801,435	75.00%	-	73,801,435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608,777	3.67%	-1,148,722	2,460,055	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1,773	21.33%	+1,148,722	22,140,495	22.50%
三、总股本	98,401,985	100.00%	-	98,401,985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 伟



刘 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3日